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彰簡字第338號

原告 周邦宇

訴訟代理人 劉秋梅

被告 王迺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00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新臺幣1,630元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22日9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附近，因未保持行車距離，從後方撞及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主為訴外人謝岱怡，已將本件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鑑定，系爭車輛價值減損新臺幣（下同）85,000元，並支出鑑價費用17,000元，共計102,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5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
07 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08 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
09 (本院卷第17-31頁)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彰化縣
10 警察局和美分局調取交通事故資料(本院卷第57-80頁)在
11 卷可佐，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2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3 第3項準用第1項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原告得依民
14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
15 害。

16 (二)茲就原告主張之損害項目及金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7 1.系爭車輛交易價值貶損部分：

18 (1)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
19 「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應將
20 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
21 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
22 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
23 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
24 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106年度台上字
25 第2099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26 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價值，於超過
27 修復費用之差額範圍內，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台
28 上字第27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2)查系爭車輛經鑑定後，交易價值貶損85,000元，有中華民國
30 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鑑定報告可證(本院卷第33-52頁)，
31 堪認系爭車輛之價值確因受損貶損85,000元，是原告請求系

01 爭車輛價值減損85,000元，為有理由。

02 2.鑑價費用部分：

03 (1)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
04 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
05 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又鑑定費倘係原告
06 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
07 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意
08 旨參照）。

09 (2)原告請求系爭車輛受有交易價值貶損之鑑價費用17,000元，
10 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本院卷第53頁）。本院審酌目
11 前審判實務上，原告為證明因被告侵權行為致其車輛受有交
12 易價值貶損之損害，法院恆要求賠償權利人提出相關車價鑑
13 定之證明文件，如果被受損害人為出具該鑑價報告因而支付
14 鑑價費用時，該鑑價費用的支出，即難謂與被告侵權行為所
15 致原告車輛交易性貶值間，無相當因果關係。是該鑑價費用
16 雖非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直接損害，惟此係原告證明損
17 害之發生及範圍所支出之費用，且鑑價之結果並經本院作為
18 裁判之基礎，自應納為被告所致損害之一部，而容許原告請
19 求賠償，是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鑑價費用17,000
20 元，應予准許。

21 3.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02,000元（計算式：8
22 5,000元+17,000元=102,000元）。

23 (三)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
24 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
25 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5月2日起（本院卷第87頁送達
26 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7 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
28 定，併應准許。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規定，
30 請求被告給付102,000元，及自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3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4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
06 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8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2 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
13 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廖婉凌